

三十七菩提分法總說

釋名：

三十七種菩提分法又名三十七道品，道者能通義，品者品類也。

道亦名爲菩提分法，菩提者覺也，聖智與境行果相應無違；分者因義，順此故名分，三十七法順趣菩提，是故皆名菩提分法。

佛何以要說三十七道品：

《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7b23~c8)：是般若波羅蜜摩訶衍品中，佛說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是摩訶衍；三藏中亦不說三十七品獨是小乘法。佛以大慈故，說三十七品涅槃道，隨眾生願，隨眾生因緣，各得其道。欲求聲聞人，得聲聞道；種辟支佛善根人，得辟支佛道；求佛道者，得佛道。隨其本願，諸根利鈍，有大悲、無大悲。譬如龍王降雨，普雨天下，雨無差別。大樹大草，根大故多受；小樹小草，根小故少受。

《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九，T30, 565c：菩薩始從勝解行地，乃至最後到究竟地，於此一切菩薩地中，當知略有四菩薩行，何等爲四：一者波羅蜜多行，二者菩提分法行，三者神通行，四者成熟有情行。

內容：

《瑜伽師地論》卷二十八十五頁云：何等名爲三十七種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

四念住者：一、身念住。二、受念住。三、心念住。四、法念住。

四正斷者：

一、於已生惡不善法，爲令斷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二、於未生惡不善法，爲不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三、於未生善法，爲令生故；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四、於已生善法，爲欲令住，令不忘失，令修圓滿，令倍修習，令其增長，令其廣大，生欲，策勵，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正斷。

四神足者：一、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二、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三、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四、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五根者：一、信根。二、精進根。三、念根。四、定根。五、慧根。

五力者：一、信力。二、精進力。三、念力。四、定力。五、慧力。

七覺支者：一、念等覺支。二、擇法等覺支。三、精進等覺支。四、喜等覺支。五、安等覺支。六、定等覺支。七、捨等覺支。

八支聖道者：一、正見。二、正思惟。三、正語。四、正業。五、正命。六、正精進。七、正念。八、正定。

如卷二十八十五頁至二十九卷十三頁廣釋。

次第：

但《俱舍論》二十五卷十四頁云：有餘於此，不破契經所說次第，立念住等。謂修行者，將修行時，於多境中，其心馳散；先修念住，制伏其心。故契經

言：此四念住，能於境界繫縛其心，及正遣除耽嗜依念，是故念住，說在最初。由此勢力，勤遂增長。爲成四事，正策持心。是故正斷，說爲第二。由精進故；無憂悔心。便有堪能，修治勝定。是故神足，說在第三。勝定爲依，便令信等，與出世法，爲增上緣。由此五相，說爲第四。相義既立；能正伏除所治現行，牽生聖法。由此五力，說爲第五。於見道位，建立覺支；如實覺知四聖諦故。**通於二位，建立道支。**俱通直至涅槃城故。如契經說：於八道支修圓滿者，於四念住至七覺支，亦修圓滿。又契經說：苾芻當知，宣如實言者：喻說四聖諦。令依本路速行出者：喻令修習八聖道支。故知八道支，通依二位說。

《俱舍論》卷第二十五，T29，p.132.3：

初業順決擇，及修見道位，念住等七品，應知次第增。

初業位中能審照了身等四境。**慧用勝故**說念住增。

煖法位中能證異品殊勝功德。用勤勝故說正斷增。

頂法位中能持勝善趣無退德。定用勝故說神足增。

忍法位中必不退墮善根堅固。得增上義故說根增。

第一位中非惑世法所能屈伏。得無屈義故說力增。(何緣信等先說爲根。後名爲力。由此五法依下上品分先後故。又依可屈伏，不可屈伏故。信等何緣次第如是？謂於因果先起信心爲果修因，次起精進，由精進故念住所緣，由念力持，心便得定，心得定故能如實知，是故信等如是次第。)

修道位中近菩提位。助覺勝故說覺支增。

見道位中速疾而轉。通行勝故說道支增。

八中正見是道亦道支，餘是道支而非道。七中擇法是覺亦覺支，餘是覺支而非覺。

但《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8b17~18)：「修道用，故名覺；見道用，故名道。」本論卷二十八亦同此義。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九 p.444.3 ~ p.445：

即由如是諸根諸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爲因緣故，便能發起，下中上品，順決擇分，四種善根。何等爲四？一煖，二頂，三順諦忍，四世第一法。譬如有人，欲以其火，作火所作。爲求火故，下安乾木，上施鑽燧，精勤策勵，勇猛鑽求。彼於如是精勤策勵勇猛鑽時，於下木上**最初生煖**，煖增長熱氣上衝，次倍增盛，其煙遂發，次無焰火，欵然流出，火出無間，發生猛焰，猛焰生已，便能造作火之所作。如鑽火人精勤策勵勇猛鑽求，**五根五力漸修漸習，漸多修習當知亦爾。**如下木上初所生煖，其煖善根，當知亦爾，燒諸煩惱，無漏法火，生前相故。如煖增長熱氣上衝，其頂善根當知亦爾。如次煙發，其順諦忍，當知亦爾。如無焰火，欵然流出，世第一法當知亦爾。

如火無間發生猛焰，世第一法所攝五根五力，無間所生出世無漏聖法當知亦爾。此復云何？謂七覺支。諸已證入正性離生補特伽羅，如實覺慧，用此爲支故

名覺支。…彼於爾時最初獲得七覺支故名初有學。見聖諦跡已，永斷滅見道所斷一切煩惱，唯餘修道所斷煩惱，爲斷彼故，修習三蘊所攝八支聖道。

《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8b18~c10)：

問曰：應先說道，何以故？行道然後得諸善法。譬如人先行道，然後得所至處；今何以顛倒，先說四念處，後說八正道？

答曰：不顛倒也。三十七品，是初欲入道時名字。如行者到師所，聽道法時，先用念持是法，是時名念處。

持已，從法中求果，故精進行，是時名正勤。

多精進故心散亂，攝心調柔故，名如意足。

心調柔已，生五根。諸法實相，甚深難解，信根故能信，是名信根；不惜身命，一心求道，是名精進根；常念道，不念餘事，是名念根；常攝心在道，是名定根；觀四諦實相，是名慧根。

是五根增長，能遮煩惱。如大樹力能遮水，是五根增長時，能轉入深法，是名爲力。

得力已，分別道法有三分：擇法覺、精進覺、喜覺，此三法，行道時若心沒令起。除覺、定覺、捨覺，此三法，若行道時心動散，能攝令定。念覺在二處，能集善法，能遮惡法；如守門人，有利者令入，無益者除卻。若心沒時，念三法起；若心散時，念三法攝。無學實覺，此七事能到，故名爲分。

得是法安隱具足已，欲入涅槃無爲城故，行是諸法，是時名爲道。

《大毘婆沙論》卷 96 (大正 27, 496c22~497a12)：

「問：何故先說四念住乃至後說八道支耶？答：(一) 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二) 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三) 復次四念住從初業地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先說。四正勝從緩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四神足從頂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五根從忍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五力從世第一位法乃至盡無生智，勢用常勝是故次說。八道支見道中勝；七覺支修道中勝。……」

問：若爾。何故先說七覺支，後說八道支耶？

答：(一) 隨順文詞巧妙次第法故。(二) 復次，隨順說者受者輕便次第法故。

(三) 復次，隨順增數次第法故，謂先說四，次說五，次說七，後說八故。

(四) 復次，顯清淨法漸增長故，謂先修四，次修五，次修七，後修八故。」

初修學時，修四念處；到了緩位，修四正勤；頂位修四神足；忍位修五根；世第一位修五力；見道位修八正道；修道位修七覺支，但這也不過約「勢用常勝」的意義說說而已。

例外

先修八聖道《雜阿含經》卷 13 (大正 2, 87c3~5)：

八聖道修習滿足已，四念處修習滿足，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修習滿足。

有些阿毘達磨論書是以「七覺分」爲修行道的主軸《大毘婆沙論》卷 96 (大正 27, 495c27~496a25)：

有三十七菩提分法，謂四念住、四正勝、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道支。世尊雖說菩提分法而不說有三十七種，但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云何知然？經爲量故。謂契經說：有一苾芻來詣佛所頂禮雙足，卻住一面而白佛言：如世尊說：七覺支者，何謂七覺支？世尊告曰：即七種菩提分法名七覺支。

問：菩提分法有三十七，何故世尊唯說七覺支名菩提分法？答：佛隨苾芻所問而答。苾芻唯問七覺支，故佛唯說七菩提分法。若彼苾芻問四念住乃至若問八道支者。佛亦應隨彼所問一一而答。復次，彼契經中唯說無漏菩提分法，七覺支一向無漏，故偏說之。餘通有漏故彼不說。

有作是說：餘契經中亦具說有三十七種菩提分法，時既久遠彼經滅沒，云何知然？如彼尊者達羅達多作如是說：世尊有時說：一道支，有時說二，乃至有時說三十七，即三十七菩提分法。如斧柯喻。契經中說於三十七修道法中若唯取決定者，則應說七種修道法，謂七覺支唯無漏故。若唯取不決定者，則應說餘六位修道法，謂四念住乃至八道支，通有漏無漏故。若通取決定不決定者，則應說三十七種修道法。謂前六位及七覺支，故三十七菩提分法亦是世尊契經所說。

《中阿含經》卷第二十四(98 經)(因品)『念處經』第二(大正 1, 582b7~584b29)

我聞如是。一時佛遊拘樓瘦，在劍磨瑟曇拘樓都邑。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有一道淨眾生，度憂畏、滅苦惱、斷啼哭、得正法，謂四念處。若有過去「諸如來無所著等正覺。悉斷五蓋，心穢慧羸。立心正住，於四念處，修七覺支。得覺無上正盡之覺」。若有未來「諸…覺」我今現在「諸…覺」。云何爲四？觀身如身念處。如是觀覺、心、法(亦如是，觀法)如法念處。

也有單說四念處、七覺支或八支聖道。

實質內容：

《俱舍論》卷 25 (大正 29, 132b8~23)：此有幾種，名義云何？

頌曰：此實事唯十，謂慧勤定信，念喜捨輕安，及戒尋爲體。

論曰。此覺分名雖三十七。實事唯十。即慧勤等。

謂四念住、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以慧爲體。何緣於慧立念住名？慧由念力持令住故，理實由慧令念住境。如實見者能明記故。四正斷、精進根、精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以勤爲體。何故說勤名爲正斷？於正修習斷修位中，此勤力能斷懈怠故。或名正勝。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以定爲體。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妙德所依止故。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信根、信力以信爲體。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以念爲體。喜覺支以喜爲體。捨覺支以行捨爲體。輕安覺支以輕安爲體。正語、正業、正命，以戒爲體。正思惟以尋爲體。

如是覺分，實事唯十。即是信等五根力上，更加喜捨輕安戒尋。

將一切道品總合起來，解脫道的主要項目，不外乎十類：

- 1、信——信根，信力。
- 2、勤——四正勤，勤根，勤力，精進覺支，正精進。
- 3、念——念根，念力，念覺支，正念。
- 4、定——四神足，定根，定力，定覺支，正定。
- 5、慧——四念處，慧根，慧力，擇法覺支，正見。
- 6、尋思——正思惟。
- 7、戒——正語，正業，正命。
- 8、喜——喜覺支。
- 9、捨——捨覺支。
- 10、輕安——輕安覺支。

《大毘婆沙論》卷 96 (大正 27, 496a22~b14), 《大智度論》卷 19 (大正 25, 198b8~13),

四念住

四念住；或者說「四念處」，鳩摩羅什法師翻「四念處」。玄奘法師是新的翻譯，翻「四念住」。「處」就是所住之處，念所居住的地方。

云何爲念？

念：謂依身（受心法）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

唯識論三曰：「云何爲念？於曾習境，令心明記不忘。」

大乘義章十二曰：「守境爲念。」

云何念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八，T30，p.440.1

謂依身（受心法）增上聞思修慧（正見正念）。由此慧故於一切身（受心法），一切相，正觀察、正推求，隨觀、隨覺念。謂依身（受心法）增上受持正法，思惟法義，修習作證。於文於義修作證中心無忘失。若審思惟。我於正法爲正受持爲不爾耶。於彼彼義慧善了達爲不爾耶？善能觸證彼彼解脫爲不爾耶？如是審諦安住其念，名爲念住。

又爲守護念，爲於境無染，爲安住所緣，名爲念住。

爲守護念者。謂如說言先守護念。若常委念。

爲於境無染者。謂如說言，念守護心，行平等位，不取其相不取隨好。廣說乃至守護意根，修意根律儀。

爲安住所緣者：謂如說言於四所緣安住其念，謂於遍滿所緣、淨行所緣、善巧所緣、淨惑所緣。

由此三相善住其念故名念住。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八 T30，p.442.1

問念住何義？答若於此住念，若由此住念，皆名念住。於此住念者，謂所緣念住。由此住念者：謂若慧若念攝持於定，是自性念住。所餘相應諸心心法，是相雜念住。又由身受心法增上所生善有漏無漏道皆名念住，此復三種：一聞所成、二思所成、三修所成。聞思所成，唯是有漏；修所成者，通漏無漏。

一、修習四念處的重要性

佛陀臨涅槃時，弟子問佛滅度後，應依何而住，佛答曰：「佛在世時，依佛而住，佛滅度後，依四念處而住。」雜含六二九經中，尊者阿難和跋陀羅比丘談說多修習、勤修習四念處，能令行者得不退轉。雜含六三一、六三二、六三八三經說四念處精勤方便，正智、正念，調伏世間貪愛，未度者得度彼岸，令修習者得阿羅漢聖果位。正如『念處經』所特別提出的四種奮發提起醒覺念處觀照的方法，決定是「淨眾生、度憂悲、滅苦惱、達正道和證涅槃」的一道坦途，這可說是修會通三乘共修證的法門了。雜含五四二、六三五兩經說：「云何修習多修習，於此法律，得盡諸漏，無漏心解脫、慧解脫，現法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者，當住四念處。」（大正2、141a）「若比丘於四念處修習多修習，未淨眾生令得清淨，已淨眾生令增光澤……如淨眾生，如是未度彼岸者令度，得阿羅漢、得辟支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大正2、176a）（1）有一乘道，淨諸眾生，令越憂悲、滅惱苦，得如實法，所謂四念處。（六〇七）

（2）修習四念處是名，自洲以自依，法洲以法依，不異洲、不異依。（六三八、九）

（3）所說一切法，一切法者謂四念處，是名正說。（六三三）

當知如來所說無量無邊，名、句、味、身亦復無量，無有終極，所謂四念處。（六一二）

（4）離四念處者，則離如實聖法；離如實聖法者，則離聖道；離聖道者，則離甘露法；離甘露法者，不得脫生老病死、憂悲惱苦，我說彼於苦不得解脫。

（六〇八）

（5）得阿羅漢，所作已作，心善解脫，亦修四念處故，不得者得，不到者到，不證者證，乃至現法安樂住。（五四三）

二、修習四念處的功德

（1）除惡聚善：

1. 究竟滅盡貪想、恚想、害想，貪覺、恚覺、害覺及種種不善。（二七二）
2. 善法聚、純一滿淨聚。（六一一）
3. 純善滿具。（六一三）

（2）處父母境界。（六一七、六二〇）

（中譯注：根本境界，本份境界）

（3）身諸苦痛能自安忍。（五四〇）

身諸苦痛，漸得安隱。（五四一）

身諸苦患，時得休息。（一〇三八）

- (4) 自護護他。不恐他，不違他，不害他，慈心哀彼，是名護他、自護。(六一九)
- (5) 賢聖出離。(六三四)
- (6) 得不退轉：(六二九)
 - 1. 上求安隱涅槃心住。(五四二)
 - 2. 順趣、浚輸、向於遠離；順趣、浚輸、向於出要；順趣、浚輸，向於涅槃。(五四五)
 - 3. 未淨眾生令得清淨，已淨眾生令增光澤。……如淨眾生。如是未度彼岸者令度·得阿羅漢·得辟支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亦如上說。(六三五)
 - 4. 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六三一)
- (7) 超越諸魔。(六二五)
- (8) 成就大德大力大神通。
 - 1. 於小千世界，少作方便，能遍觀察。(五三七)
 - 2. 於千須彌山，以少方便，悉能觀察。(五三八)
 - 3. 以淨天眼過天人眼，見諸眾生死時、生時，好色、惡色、上色、下色、善趣、惡趣、隨業受生，皆如實見。(五三九)
- (9) 證果得解脫：
 - 1. 當得四果、四種福利。云何爲四？謂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果。(六一八)
 - 2. 四念處滿足已，七覺分滿足。七覺分滿足已，明、解脫福利滿足。

(二八一、八一〇)

三、修習四念處之前方便

根據阿含

- (1) 正信非家，出家學道。(六三六、六三七)
- (2) 住於靜處。(六三七)
- (3) 習賢聖戒：
 - 1. 六觸入處律儀。(二八一)
 - 2. 攝受波羅提木叉律儀。(六三七)
 - 3. 正其身行，護口四過，正命清淨，習賢聖戒，守諸根門。(六三六)
 - 4. 尊者優陀夷語尊者阿難：「何故如來、應、等正覺所見，爲諸比丘說聖戒，不斷、不缺乃至智者所歎、所不憎惡？」尊者阿難答：「爲修四念處故…」(六二八)
- (4) 行處具足。(六三七) 南傳漢譯爲「具足行所行」，也就是具備一個比丘行所當行的本份。(另行處亦作業處—禪思時觀察思惟的對象)
- (5) 於微細罪生大怖畏。(六三七)
- (6) 先淨其戒(六二四)，學戒成就。(六三七)
- (7) 直其見。(六二四) 聞思佛法，成就正見，明記不忘。

- (8) 具足三業（六二四），三妙行滿足。（二八一）即十善。
 (9) 修四念處。

根據《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二初瑜伽處出離地品第三之一：

喩柁南曰：自他圓滿善法欲，戒根律儀食知量；惛寤正知住善友，聞思無障捨莊嚴。謂若自圓滿、若他圓滿、若善法欲、若戒律儀、若根律儀、若於食知量、若初夜後夜常勤修習惛寤瑜伽、若正知而住、若善友性、若聞正法、若思正法、若無障礙、若修惠捨、若沙門莊嚴。如是等法是名世間及出世間諸離欲道、趣向資糧。

根據本論《修所成地》出世間一切種清淨之入聖諦現觀（善安住—五因、二十相）：復有五因，二十種相之所攝受，令於愛盡寂滅涅槃，速疾多住，心無退轉，亦無憂慮。謂我我今者，爲何所在。

由攝受方便：受持三藏，親近和上及阿闍梨，能受教誡，加行思惟，加行方便（依他師教、讀誦作意）、正加行作意思惟（尸羅清淨所有作意）；

由攝受資糧：修習隨念，遠離非處，喜足少欲，樂斷樂修，安住聖種（前三即修四聖種）。

由入境界門：不正尋思擾亂，修阿那波那念（五停心觀）；於所知事心顛倒，修四念住。

由所依：思惟入住出相，思惟止舉捨相。

由通達作意：謂由如是通達作意無間，必能趣入正性離生，入諦現觀，證聖智見。

如是五因，當知依諦現觀逆次因說，非順次因。依最勝因，如先說事，逆次說故。

《大毘婆沙論》卷 96（大正 27，499a14~15）：有作是說。前三聖種無貪善根以爲自性。第四聖種即是精進。樂斷樂修精進攝故。若作是說。第四聖種亦是覺分。分別論者立四十一菩提分法。謂四聖種足三十七。

四、四念住建立

《瑜伽師地論》卷第二十八 p.441.3 ~ p.442.1：又爲對治四顛倒故，世尊建立四種念住。

（依四倒明對治相）：謂爲對治，於不淨中計淨顛倒，立身念住。以佛世尊於循身念住中宣說不淨相。應四憺怕路。若能於此多分思惟。便於不淨斷淨顛倒。

爲欲對治於諸苦中計樂顛倒。立受念住。以於諸受住循受觀。如實了知諸所有受皆悉是苦。便於諸苦斷樂顛倒。

爲欲對治於無常中計常顛倒。立心念住。以能了知有貪心等種種差別。經歷彼彼日夜剎那瞬息須臾非一眾多種種品類心生滅性。便於無常斷常顛倒。

爲欲對治於無我中計我顛倒。立法念住。由彼先來有有我見等諸煩惱故。無無我見等諸善法故。於諸蘊中生起我見。以於諸法住循法觀。如實了知所計諸蘊自相共相。便於無我斷我顛倒。

(依五蘊明對治相)：復有差別。謂諸世間多於諸蘊，唯有蘊性，唯有法性。不如實知，橫計有我，依止於身。由依身故受用苦樂。受苦樂者由法非法有染有淨。爲欲除遣我所依事愚故。立身念住。爲欲除遣我所領受事愚故。立受念住。爲欲除遣於心意識執我愚者我事愚故。立心念住。爲欲除遣所執我心能染淨事愚故。立法念住。

(依造作諸業明對治相)：復有差別。謂若依此造作諸業。若爲此故造作諸業。若造業者若由此故造作諸業。爲總顯示如是一切立四念住。

五、如何修習四念處

俱舍論二十三卷一頁云：

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爲毗鉢舍那修四念住。如何修習四念住耶？謂以自共相，觀身受心法。身、受、心、法各別自性，名爲自相。

一切有爲皆非常性，一切有漏皆是苦性，及一切法空非我性，名爲共相。身自性者，大種造色。受、心自性，如自名顯。法自性者：除三餘法。

法界次第初門：念即能觀之觀，處即所觀之境也。謂諸眾生於色受想行識五陰起四顛倒，於色多起淨倒，於受多起樂倒，於想、行多起我倒，於心多起常倒，爲令眾生修此四觀，以除四倒，故名四念處也。

一、觀身不淨：身有內外，己身名內身，他人之身名外身。此內外身，皆攬父母遺體而成；從頭至足，一一觀之，純是穢物。眾生顛倒，執之爲淨，而生貪著，故令觀身不淨也。

二、觀受是苦：領納名受，有內受、外受；意根受名內受，五根受名外受。一一根有順受、違受、不違不順受。於順情之境則生樂受，於違情之境則生苦受，於不違不順之境則生不苦不樂受。樂受是壞苦，苦受是苦苦，不苦不樂受是行苦。眾生顛倒，以苦爲樂。故令觀受是苦也。

樂受是壞苦者，樂壞則苦生，即樂極悲生也。苦苦者，於苦身上更加苦受，故名苦苦。行苦者，雖是不苦不樂，念念心有生滅，是故名行苦也。

三、觀心無常：心即第六識也。謂此識心，體性流動，若麤若細，若內若外，念念生滅，皆悉無常。眾生顛倒，計以爲常，故令觀心無常也。

四、觀法無我：法有善法惡法。人皆約法計我，謂我能行善行惡也。善惡法中，本無有我。若善法是我，惡法應無我；若惡法是我，善法應無我。眾生顛倒，妄計有我，故令觀法無我也。

根據南傳《大念住經》及巴利英譯長部第22經，《中阿含》增上心經。：

(一) 身身觀念處：

A、觀呼吸（出入息）：「**念入息即知念入息，念出息即知念出息，入息長即知入息長，出息長即出息長，入息短即知入息短，出息短即知出息短；學一切身息入，學一切身息出，學止身行息入，學止口行息出。**……如是比丘觀內身如身，觀外身如身。立念在身。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身如身。」參考《中阿含》增上心經。(大正 1, 588a)

B、觀姿勢：四種威儀(行、住、坐、臥)：「**比丘者，行則知行，住則知住，坐則知坐，臥則知臥，眠則知眠，寤則知寤，眠寤則知眠寤。**……正知出入，善觀分別，屈伸低仰，儀容庠序，善著僧伽梨及諸衣鉢。行住坐臥，眠寤語默，皆正知之。……如是比丘觀內身如身，觀外身如身。立念在身。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身如身。」

C、時時徹知無常，正念照顧及圓滿覺醒。

D、思惟不淨：「此身隨住，隨其好惡，從頭至足，觀見種種不淨充滿：謂此身中，有髮、毛、爪、齒、粗細、薄膚、皮、肉、筋、骨、心、腎、肝、肺、大腸、小腸、脾、胃、搏糞、腦及腦根；淚、汗、涕、唾、膿、血、肪、髓、涎、膽(痰)、小便，猶以器盛若干種子，有目之士悉見分明，謂稻、粟種、蔓、菁、芥子。如是比丘，此身…小便，如…身。」

E、思惟四大：「觀身諸界：我此身中有地界、水界、火界、風界、空界、識界，猶如屠兒殺牛，剝皮布於地上，分作六段。如是比丘，觀身…識界。如…身。」

F、觀墓園棄屍九相：「**觀彼死屍或一、二日至六、七日，鳥(至+鳥)所啄，豺狗所食，火燒埋地，悉腐爛壞，見已自比：今我此身亦復如是，俱有此法，終不得離。**……如本見息道骸骨青色，腐爛食半，骨鎖在地，……如本見息道離皮肉血，唯筋相連，……如本見息道骨節解散，散在諸方，足骨、膊骨、髀骨、腕骨、脊骨、肩骨、頸骨、髑髏骨，各在異處，……如本見息道骨白如螺，青猶鵝色，赤若血塗，腐壞碎末，……」

如是比丘觀內身如身，觀外身如身。立念在身。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身如身。」

(二) 受受觀念處：

A. 樂受。B. 苦受。C. 不苦不樂受。

「比丘者。覺**樂**覺時便知覺樂覺；覺**苦**覺時便知覺苦覺；覺**不苦不樂**覺時，便知覺不苦不樂覺。覺--**樂身**(、苦身、不苦不樂身；樂心、苦心、不苦不樂心；樂食、苦食、不苦不樂食，樂無食、苦無食、不苦不樂無食；樂欲、苦欲、不苦不樂欲，樂無欲、苦無欲、不苦不樂無欲)覺時，便知覺**樂身**(…不苦不樂無欲)覺。如是比丘觀內覺如覺，觀外覺如覺，立念在覺，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覺如覺。若比丘、比丘尼，如是少少觀覺如覺者，是謂觀覺如覺念處」

清楚了知：正在經歷、執著、沒有執著，同時觀察感受當中不斷生起、滅去的現象，成就了只有了知和覺照，因而超越執著。

(三)心心觀念處：

1. 貪<-->離貪。2. 瞞<-->離瞋。3. 癡 <--> 不癡。4. 收攝<-->渙散。
5. 廣大(增上)<-->不廣大(停滯)。6. 無上<-->有上(下劣)。
7. 專注<-->散亂。8. 解脫<-->未解脫。

「比丘者。有欲心知有欲心如真，無欲心知無欲心如真；有恚無恚、有癡無癡、有穢污無穢污、有合有散、有下有高、有小有大、修不修、定不定，有不解脫心知不解脫心如真，有解脫心知解脫心如真。如是比丘觀內心如心，觀外心如心。立念在心。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心如心。若有比丘比丘尼。如是少少觀心如心者。是謂觀心如心念處。」

觀察心中不斷生起、滅去的現象，成就了只有了知和覺照，因而超越執著。

(四)法法觀念處：

- A、觀五蓋(貪欲、瞋恚、懈怠、掉悔、疑惑)
- B、觀五取蘊
- C、觀內外六處
- D、觀七菩提分(覺念、擇法、精進、喜、輕安、定、捨)
- E、觀四聖諦

「眼緣色生內結。比丘者。內實有結，知內有結如真；內實無結，知內無結如真；若未生內結，而生者知如真；若已生內結滅，不復生者知如真。」

如是耳、鼻、舌、身、意。緣(聲香味觸)法生內結。……如是比丘觀內法如法。觀外法如法。立念在法。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法如法。謂內六處。

復次比丘。觀法如法。比丘者。內實有欲(貪)知有欲如真。內實無欲知無欲如真。若未生欲而生者知如真。若已生欲滅不復生者知如真。如是瞋恚、睡眠、掉(亦如是)。內實有疑知有疑如真。內實無疑知無疑如真。若未生疑而生者知如真。若已生疑滅不復生者知如真。如是比丘觀內法如法。觀外法如法。立念在法。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法如法。謂五蓋也。

復次比丘，觀法如法。比丘者，內實有念覺支知有念覺支如真。內實無念覺支知無念覺支如真；若未生念覺支而生者知如真；若已生念覺支，便住不忘而不衰退，轉修增廣者知如真。如是擇法、精進、喜、息、定(亦如是)。比丘者，內實有捨覺支知有捨覺支如真；內實無捨覺支知無捨覺支如真；若未生捨覺支而生者知如真。若已生捨覺支，便住不忘而不衰退轉修增廣者，知如真。如是比丘觀內法如法。觀外法如法。立念在法。有知有見有明有達。是謂比丘觀法如法。謂七覺支。若有比丘、比丘尼，如是少少觀法如法者，是謂觀法如法念處。」

云何爲身？

十四對	內容	注釋
一、內外對	內身、外身	此中自己根塵色身名 內身 。 他人根塵及外非情總名 外身 。
二、根非根對	根所攝身、非根所攝身	自他五根名 根所攝身 。 自他五塵及外五塵名 非根所攝身 。
三、情非情對	有情數身、非有情數身	自他內根塵名 有情數身 。 山河草木等名 非有情數身 。
四、麁重輕安對	麁重俱行身、輕安俱行身	未得靜慮名 麁重俱行身 。 已得靜慮名 輕安俱行身 。
五、能所造對	能造身、所造身	內外四大是 能造身 。 自餘根塵名 所造身 。
六、名色身對	名身、色身	名身、色身 者通舉名身相對故來， 此中意取色身不取名身，是餘三念住境。備述三藏解：緣內身中，義分名色二身。
七、五趣對	那落迦身、傍生身、祖父國身、人身、天身	祖父國身 者即鬼身也，以祖父來皆望男女之所祭神祀皆有此顛，乃至上祖故言祖父國，廣釋如廣論。
八、有無識對	有識身、無識身	又有識身 者有命根身， 無識身 者死人身。
九、中表對	中身、表身	中身、表身 者，內中間名中身。身之外相名表身。
十、變不變對	變異身、不變異身	死經多時名 變異身 。 初死及未死身名 不變異身 。
十一、成不成根對	女身、男身、半擇迦身	半擇迦身 者，景云：扇搋迦舊名黃門，半擇迦舊名鉢吒，語不正謂無根相。
十二、親怨中人對	親友身、非親友身、中庸身	非親友身 者，怨家身。 中庸身 者，處中人身。
十三、劣中妙對	劣身、中身、妙身	劣、中、妙身 者，謂好醜異分劣中妙，或力有強弱分劣中妙，或就大小分劣中妙。
十四、幼少老對	幼身、少身、老身	

云何爲受？

謂樂受、苦受、不苦不樂受；樂身受、苦身受、不苦不樂身受。如說身受，心受亦爾。樂有愛味受、苦有愛味受、不苦不樂有愛味受。無愛味受、依耽嗜受，當知亦爾。樂依出離受、苦依出離受、不苦不樂依出離受。如是總有二十一受，或九種受。

二十一種受	九種受（有二說）
(1) 樂受、(2) 苦受、(3) 不苦不樂受；(4) 樂身受、(5) 苦身受、(6) 不苦不樂身受、(7) 樂心受、(8) 苦心受、(9) 不苦不樂心受；(10) 樂有愛味受、(11) 苦有愛味受、(12) 不苦不樂有愛味受；(13) 樂無愛味受、(14) 苦無愛味受、(15) 不苦不樂無愛味受；(16) 樂依耽嗜受、(17) 苦依耽嗜受、(18) 不苦不樂依耽嗜受；(19) 樂依出離受、(20) 苦依出離受、(21) 不苦不樂依出離受。	(1) 樂受、(2) 苦受、(3) 不苦不樂受；(4) 身受、(5) 心受；(6) 有愛味受、(7) 無愛味受、(8) 依耽嗜受、(9) 依出離受。(1) 樂受、(2) 苦受、(3) 不苦不樂受、(4) 樂身受、(5) 苦身受、(6) 不苦不樂身受、(7) 樂心受、(8) 苦心受、(9) 不苦不樂心受。

云何爲心？

謂有貪心、離貪心；有瞋心、離瞋心；有癡心、離癡心；略心、散心；下心、舉心；掉心、不掉心；寂靜心、不寂靜心；定心、不定心；善修心、不善修心；善解脫心、不善解脫心。

如是總有二十種心。

云何爲法？

謂若貪、貪毘奈耶法；若瞋、瞋毘奈耶法；若癡、癡毘奈耶法；若略、若散法；若下、若舉法；若掉、不掉法；若寂靜、不寂靜法；若定、不定法；若善修、不善修法；若善解脫、不善解脫法。

如是當知建立黑品、白品、染品、淨品二十種法。

云何於內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外身等住循身等觀？云何於內外身等住循身等觀？

第一義【內外對】第二義【根非根對】第三義【麁重輕安對】第四義【能所造對】第五義【有無識對】第六義【中表、變、不變對】

第一義【內外對】

a、例住循身觀

◎謂若緣「內自有情數身色」爲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若緣「外非有情數色」爲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若緣「外他有情數身色」爲境住循身觀，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若緣「依內自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爲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若緣「依外非有情數色所生受、心、法」爲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若緣「依外他有情數身色所生受、心、法」爲境住循三觀，是名於內外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第二義【根非根對】

a、舉循身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若緣「非根所攝無執、無受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若緣「非根所攝有執、有受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爲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第三義【麁重輕安對】

a、舉循身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內定地輕安俱行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若緣「自內不定地麁重俱行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若緣「他輕安俱行麁重俱行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爲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第四義【能所造對】

a、舉循身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內能造大種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若緣「外能造大種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若緣依「能造大種色所生根境所攝造色」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爲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第五義【有無識對】

a、例循身觀

- ◎復有差別，謂若緣「有識身內色」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無識身有情數青瘀等位色」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無識身色於過去時有識性，有識身色於未來時無識性，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住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爲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第六義【中表、變、不變對】

a、舉循身觀

◎復有差別，謂若緣「自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爲境，是名於內身住循身觀。

- ◎若緣「他中身：髮、毛、爪、齒等相」爲境，是名於外身住循身觀。
- ◎若緣「內表身變異、不變異、青（441c）瘀等相，及緣外表身變異、不變異、青瘀等相，相似法性、平等法性」爲境，是名於內外身住循身觀。

b、例循三觀

如是若緣依前三色所生受、心、法爲境，隨其所應，當知即是住循三觀。

修習四念處之心態

立心正住（漢譯中阿含經卷第 24 念處經第二）

1. 堅定正住—熱切地、念念分明地、專注地觀察思惟。（巴利英譯長部經第 22 經）
2. 當取自心相，莫令外散；不取自心相而取外相，然後退減，自生障礙。（六一六）
3. 正身自重，一其心念，不顧聲、色，善攝心法住四念處。（六二三）。